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59号

关于认定第四批校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征集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案例暨第四批校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申报的通知》（南大教函〔2023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课程负责人申报、各教学单位审核、学校评审，《医学影像学》等21门课程认定为第四批校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）。

各立项课程负责人要进一步凝聚团队力量，深入挖掘思政元素和育人功能，强化课程示范引领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课程高质量建设。同时，请各负责人继续凝练课程思政建设特色，优化教学资源，做好课程思政案例库资料上传工作（具体教师上传及学院审批流程详见附件2、附件3）。

附件：

1. 第四批校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名单
2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案例库填报操作流程（上传）
3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案例库填报操作流程（审批）

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

2023年5月5日

南昌大学教务处

2023年5月5日印发
